新能源学院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博士研究生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激励博士研究生取得突破性成果，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新能源学院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第四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优秀博士奖学金和学术“创优”奖学金。

（一）优秀博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年限内代表性成果突出的二年级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获奖比例只设上限，不设下限，最高不超过参评学生的20%，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

（二）学术“创优”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科研成果突出，达到毕业条件但为取得更高水平创新成果而自愿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8万元。

第五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优秀博士奖学金按照标准从严、宁缺毋滥原则,根据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积累情况，强调代表性成果评价，各年级评选条件不同，成果不可重复使用，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积分位于前30%，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二年级博士生，应有2项代表性成果；

（二）三年级博士生，应已完成文献综述及论文开题报告，有3项代表性成果；

（三）四年级博士生，应有4项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可以包括科技创新类、知识产权类、成果转化类、党建与思政类、文体艺术类。

第八条 学术“创优”奖学金不分学科专业，强调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经导师同意，由学生向学院研究生重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第二次及以上申请的，获得过该奖的支撑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九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于每年9月启动。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重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副主任，成员组成为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成员、学位分委会成员以及研究生代表，根据需要，学院可邀请院外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秘书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共同担任。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博士专项奖学金材料审查和评审，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担任博士专项奖学金现场评审的评委老师须符合回避原则，即参评学生的导师或者副导师不能担任评委。

第十一条 对博士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重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优秀博士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术“创优”奖学金按每月8000元标准，分十个月发放。

第十三条 博士专项奖学金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选的，一经查实，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金，学院视情节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的获奖学生，一经查实，撤销博士专项奖学金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授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予以解释

新能源学院

2025年4月3日